

宁夏生态学会文件

文号：宁生态会发【2024】03

签发人：刘任涛

关于发布《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更好的发展和推进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宁夏生态学会研究，决定现将《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予以发布，特此通知。

附件：《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

1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标准制定，保障团体会员及其他有关各方能够公正有效地参与团体标准制订、获取相关文件、知悉有关信息提供必要的途径和程序，根据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良好行为指南、GB/T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20003.1-2014《标准制定的特殊程序》第1部分：涉及专利的标准等，制定了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和编写规则。

第二条 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程序主要由以下几个阶段构成：（1）立项；（2）起草；（3）技术审查；（4）通过与发布；（5）复审。

第三条 本程序与规则适用于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制定。

第四条 团体标准的管理工作由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统一管理。

2 立 项

第五条 学会会员、社会有关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可根据分析测试领域科技进步和市场需求，按照《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要求，向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第六条 申请标准提案时，应按要求认真填写标准项目建议书，并填写标准立项申请书。

第七条 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收到立项申请后，组织专家对团体标准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及申请单位的胜任能力等进行评审。团体标准立项申请通过专家评审的，由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提交标委会审定。经标委会审定同意立项的，由宁夏生态学会发布立项公告，确定团体标准编制承担单位。

第八条 列入年度计划的标准编制项目，应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具有成熟的工程建设或产品生产实践经验；(二)拟纳入标准中的科技成果已经过验收或验证，且已具备推广应用的条件；(三)与现行有效的相关标准协调配套。

第九条 学会秘书处编制标准项目计划、下达标准研制任务，组织标准化工作组落实标准计划的实施。

第十条 在标准计划的执行过程中，如需对标准项目进行调整，应填写《标准项目计划调整申请表》，审查同意后，报学会秘书处履行调整手续。

3 起草

第十一条 牵头单位负责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工作，应当按照《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要求，完成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的起草，并报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负责组织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工作，向团体标准涉及的利益相关方及有关单位和专家定向征求意见，收集反馈意见，并将反馈意见交团体标准编制组研究处理。

第十三条 起草组对征求的意见认真研究并进行修改后，由编写单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有关附件，报送学会审查。形成团体标准送审稿报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

4 技术审查

第十四条 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应当组织不少于5名专家的审查组，对团体标准送审稿进行技术审查。审查采用会审或者函审方式，并形成团体标准审查意见。团体标准编制组成员及其所在单位的人员应当回避。团体标准技术审查原则上应当由全部审查专家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当获得不少于全部审查专家3/4以上同意。审查未通过的，团体标准编制组对送审稿进行相应修改后，重新审查。再次审查未通过的，终止承担单位对该项团体标准的编制权限。

第十五条 审查组对团体标准的审查内容主要包括：（一）标准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是否与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相协调；（二）标准相关各方意见是否协调一致，有无重大意见分歧；（三）标准的框架结构是否完整、逻辑是否清晰；（四）标准的技

术内容是否科学、合理、具有可操作性；（五）需要时，可对标准技术内容的先进性进行评价；（六）文本的编写是否符合规范要求。

第十六条 学会秘书处应提前将团体标准送审稿、编制说明、征求意见汇总处理表及相关附件提交给审查组成员，以便标准审查组的专家提前审阅。

第十七条 审核结论包括建议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批准发布、建议修改后重新审核、建议终止起草等四种类型。

第十八条 团体标准编制组应当认真处理审查意见，形成团体标准报批稿报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团体标准报批时还应当提交团体标准编制说明、审查意见汇总表等。

第十九条 标准编制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参加单位自筹经费、政府或团体补贴经费、国家有关科技项目经费等；

第二十条 标准编制周期原则上为一年，最长不得超过两年。

5 通过与发布

第二十一条 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负责将团体标准报批稿等材料汇总并提交标委会审定。经审定通过后的团体标准，由宁夏生态学会发放团体标准编号并发布。

第二十二条 对于特别成熟或者已形成规范性文件并经实践验证的团体标准项目，可以采用快速程序，省去起草和征求意见程序，直接进入技术审查阶段。

第二十三条 宁夏生态学会可以根据团体标准项目难度、完成质量、完成时间等情况，对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给予一定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 宁夏生态学会根据实际需求，统一组织对团体标准进行解读、培训和宣贯。

第二十五条 团体标准版权归宁夏生态学会所有。未经宁夏生态学会同意，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复制、传播、印制和发行团体标准的任何部分。

7 编写规则

第二十六条 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标准代号、分类号、顺序号和年号三部分组成。宁夏生态学会团体标准的编号由宁夏生态学会秘书处在标准发布时分配。编号形式为：T/NXSTXH xxx(顺序号)－xxxx(4位年号)。

第二十七条 标准应按照 GB/T1《标准化工作导则》、GB/T20001《标准编写规则》和 GB/T20004.1-2016《团体标准化》第1部分的规定及相关要求起草标准草案，包括其标准结构、起草方法、格式、版式等内容，以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协调性。

第二十八条 标准（特别是系列标准或一项标准的不同部分）的结构（例如，相对应章、条编号的顺序等）、文体（例如，类似或相同条款的措辞等）和术语宜保持一致。标准文本的文字表述应准确、简明、通俗易懂、逻辑严谨。在同一

类标准中的术语应统一，符合基础标准规定，不得与有关标准相矛盾。

8 复审

第二十九条 标准实施后，根据科学技术发展和经济建设的需要适时提出复审建议，由学会秘书处组织定期复审。标准复审周期一般不超过五年，标准修订周期一般不超过一年，最长两年。

第三十条 复审形式可采用会议审查或函审。复审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应由审查组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通过方为通过。对复审标准应逐项填写《标准复审意见表》。

第三十一条 标准复审结果分为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三种情况。

第三十二条 标准复审后，由秘书处提出复审报告（内容包括复审简况、复审程序、处理意见、复审结论等），填写标准复审继续有效、修订和废止标准汇总表，并将标准复审材料报送学会。

第三十三条 学会秘书处对标准复审报告进行形式审查，提出形式审查意见并报学会。

第三十四条 学会秘书处根据学会审核公告形式发布。

第三十五条 修改标准，应填写《标准修改通知单》，出具审查纪要（内容包括修改原因、修改依据、审查结论等），并按标准通过与发布程序办理。

9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由宁夏生态学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规则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开始实施。